

财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雁塔监狱财务竣工决算及其他项目收支审计

项目地点: 西安

合同编号: YTJY-HT-2025-49

甲方: 陕西省雁塔监狱

乙方: 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陕西省雁塔监狱

乙方：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对雁塔监狱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其他项目收支审计，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提出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审计内容：雁塔监狱财务竣工决算及其他项目收支审计。

第二条 审计方式：现场审计。

第三条 完成审计时间：

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调整概算及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2、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工程进度表，工程决算书；

3、财务报表、物资盘点表，会计帐簿和凭证，竣工财务决算及文字说明；

4、全套竣工图(含工程变更修改图)，土方或地基处理方案，开工、竣工报告以及竣工验收资料；

5、审计档案需要留存的资料，由甲方复印并加盖公章后交乙方。

第五条 在审查验证过程中，乙方如需对验证事项进行查询时，甲方应负责通知与此项工作有关人员(含施工单位人员)及时参加，并接受查询。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因委托项目审计需外出(西安市外)调查、查证,其往返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审计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费用为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1.58%计收,壹佰万元以下项目按照 2000 元完成贵单位委托的项目,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审核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和其他相关价格调整影响,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费用待乙方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对审计报告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按协议时间完成审查验证工作时,应负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其收费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保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在审查验证过程中，如发现本协议内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陕西省雁塔监狱

乙方名称：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岭村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电话：029-82258721

银行帐号：8111 7010 1340 0136 006

经办人：蔡可雨

经办人：高红

签定日期：2025年9月19日

签定日期：2025年9月19日

